
省海洋渔业局关于印发2005年渔业 安全生产整治方案的通知

苏海管〔2005〕9号 2005年3月16日

各市渔业主管局,省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渔业生产实际,我局制定了《2005年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整治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狠抓薄弱环节,努力消除事故隐患,确保2005年全省渔业安全生产总体目标的实现。

2005年江苏省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巩固近年来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切实加强我省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渔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的部署,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结合我省渔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通过加强渔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海难救助体系和渔业安全生产设施体系、强化渔业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完善渔业安全抗灾减灾保障体系,逐步形成渔业安全生产的长效管理机制,为实现“两个率先”、创建“平安江苏”和构建和谐社会提供保障。

二、任务目标

2005年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的目标是:全力压降渔业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努力遏制和减少重大事故,杜绝特大事故,全年渔业事故死亡人数在省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每万吨海洋捕捞产量死亡人数在1人以内,内陆在0.7人以内,力争目标每万吨海洋

捕捞产量死亡人数控制在0.7人以内,内陆控制在0.4人以内,渔业安全生产状况继续有所改善,全年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三、整治重点

(一)继续开展查处非法海洋捕捞的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采取海上和港口同步检查的方式,重点打击“三无”渔船和未持有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电台执照、职务船员证书等不符合渔业安全生产条件的非法捕捞渔船,以及从事电、毒、炸鱼等违法作业的渔船,坚决查处并取缔外省(市)非法跨界生产、停港渔船,通过实施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行为,在沿海建立起良好的渔业生产秩序,确保安全生产事故的下降。

(二)加强渔船进出港签证管理,有效监控渔船出海情况。进一步规范渔港停船秩序和渔船停港值班制度,做好渔船停港的消防防范工作。对港内停泊的渔船要加强监管,对异地渔船、供油船、电焊船要严格管理,对无证的、危及渔港安全的供油船、电焊船要坚决取缔,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渔船一律不得签证出港从事渔业生产,严防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渔船和在恶劣气象条件下冒险出海捕捞作业。

(三)进一步整治浅海滩涂、湖区水产养殖生产秩序,强化海洋滩涂、湖区养殖安全管理。积极组织制定《江苏省滩涂养殖安全管理办法》。在去年整治滩涂安全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海水养殖安全生产,加强湖区养殖安全生产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养殖单位、承包人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加强对养殖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积极探索并实施滩涂安全生产准入制度,从源头上制止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业主)从事养殖生产。对安全责任不落实的业主不得承包养殖,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养殖生产,安全设施配备不符合要求的车、船等交通工具不得载人作业,坚决取缔载人上滩作业的报废登陆艇。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扭转滩涂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

(四)健全和完善渔船海上通信网,保障渔船在海上应急联络的畅通。通过打击非法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设备的单位和个人,扩大渔业无线电管理的影响;建立健全渔业无线电安全通信网,为渔民提供一个畅通的应急通信平台,先疏后堵,堵疏结合,有效遏制非法设台和乱用频率的现象,有效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强化目标考核,组织制定省“渔安杯”考核办法,并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来抓。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整治的领导,提高对渔业安全生产的认识,建立、健全各级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并

组织实施。进一步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检查、督查专项整治的开展,务求实效。进一步强化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健全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体系,将控制指标层层分解,逐级签订责任状,把责任落实到各基层单位和船头,同时,要加强监督考核,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大幅度减少事故数量特别是事故伤亡人数。对责任不落实,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严格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强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渔区、渔港大力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普及渔业安全生产知识,以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出良好的渔业安全生产氛围。要组织开展学习活动,提高各级渔业安全管理人员的知识水平;要利用海洋伏季休渔的有利时机,在渔区就地举办各类船员培训班和渔业安全生产讲座,提高船员持证率,增强船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3. 加强生产组织,不断完善海难救助机制

海洋渔业生产是高风险的行业,渔船海难救助工作十分重要。各地要按照自救、互救与援救相结合的渔业海难救助原则,建立健全海洋渔船救助机制。沿海各市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加大对渔业安全的投入,增强海洋渔业搜救力量。针对渔船个人所有,分散作业风险增大的情况,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渔业乡村(公司)要积极倡导和组织渔船编组出海生产,实行大船带小船、好船带差船、编组结对、互相救助,加强渔船出海的沟通联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海上安全生产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确定救助指挥船和组长,一旦发现险情,编组船队要首先进行自救、互救,同时向周围船只和渔船海难救助机关求援。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重大事故隐患监控体系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和落实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本地区各类渔业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整改,遏制重特大事故,降低一般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今年的渔业安全生产任务目标。各地要加大渔船船东互保工作力度,在稳定渔船船员人身平安互保工作的同时,努力开拓渔船保险工作,为海洋渔业生产提供安全保障。

4. 加强安全检查,建立健全情况通报制度

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是确保专项整治的重要措施。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大力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通过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并及时通报加以整改,减少渔业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的好转。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渔业安全生产信息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渔业安全生产台帐制度,及时收集和上报渔业安全生产情况。严格执行节假日期间值班制度和事故专报

制度,明确一名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及时、妥善处理各种异常和突发情况。重大情况和突发性事故必须及时处理和上报,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情况,随时续报,不得迟报、漏报,坚决杜绝瞒报、谎报。

五、时间安排

(一)组织部署阶段(2月1日至3月31日)。各地要建立起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落实具体承办机构,结合当地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1日至11月30日)。各地要按照专项整治的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的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期间不定期地组织自查、互查,对安全隐患多,事故多发地区实行长期监控,进行重点检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清除隐患,力求取得实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31日)。沿海各市、县组织总结验收,12月15日前,由各市将专项整治总结上报省局。12月31日前,省局在各地工作的基础上组织抽查验收。

今年我局将继续举办“渔业安全杯”竞赛,按照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各项要求进行考核,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得好的单位,由我局授予“渔业安全杯”并给予奖励。